

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為推行優生保健有關事項，諮詢學者專家意見，於七十四年三月六日訂定「行政院衛生署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。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衛生署」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升格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爰配合修正名稱為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。

為推行優生保健，諮詢學者專家意見，依優生保健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設優生保健諮詢會，任務為對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情事認定標準、生育調節器材及藥品使用、優生保健法規制（訂）定案與修正案、優生保健研究與發展、優生保健工作人員培訓及其他有關優生保健等之研議事項，提供建議及諮詢。鑑於與優生保健相關業務已由衛生福利部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，依其權責於例行業務辦理，故為提升本會召開會議之彈性，爰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，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，將「主任委員」一詞，修正為「召集人」，原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一職，修正為由次長兼任召集人。另為利會務運作之順利，增訂「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」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）
- 二、考量本會目前實際運作及業務需求，將定期召開會議修正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以提升會議召開之彈性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<u>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</u>，其中一人為<u>召集人</u>，由<u>本部部長</u>指定<u>次長</u>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具有優生保健相關學術或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<u>聘兼</u>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<u>委員出缺時</u>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<u>主任委員一人</u>，由部長兼任之。置委員十二至十四人，由部長遴聘具有優生保健相關學術或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兼任之，任期<u>均為二年</u>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，將原由部長兼主任委員一職，修正為由次長兼任召集人。另為利會務運作之順利，增訂「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」之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<u>召集人之命</u>，綜理日常事務，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辦理所任事務，均就本部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日常事務，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辦理所任事務，均就本部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，「主任委員」修正為「召集人」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<u>六個月</u>召開一次，必要時<u>得</u>召開臨時會，均由<u>召集人召集</u>，並以召集人為主席；<u>召集人未能出席時</u>，由委員<u>互推</u>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考量本會目前實際運作及業務需求，將定期召開會議修正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以提升會議召開之彈性。</p>